

甘 肃 省 教 育 厅
甘 肃 省 科 技 厅 文 件
甘 肃 省 财 政 厅

甘教厅〔2017〕33号

**关于深化高校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甘办发〔2016〕50号）精神，深化我省高等院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全面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创新高校科研组织管理形式

（一）着力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建立教育、科技、财政、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定期会商联动机制，加强高校科研创新相关政策、规划和改革措施的统筹协调和有效衔接。推动高校与行业、企业、领域上下游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区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联盟，支持联盟承担重大科技研发与转化项目。结合学校学科特色优势，围绕“一带一路”、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等重点区域的产业规划需求建设一批联合创新研究平台。深化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的战略合作，在兰白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立技术转移中心。以创新性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共同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充分发挥兰白试验区联合研究院的作用，积极承担流程改造、工艺革新、产品升级等研究任务，开展成果应用与推广、标准研究与制定等工作。

加强高校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构建高校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平台，完善向社会开放科研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机制，为创新创业群体开放科技数据、论文等创新资源，提供科技成果相关信息。加大科教融合力度，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专著、教材、讲义等形式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和广度。加强产学

研协同创新，持续推进“2011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支持高校联合有实力的企业承担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重点科研任务；围绕“互联网+”战略，开展企业技术难题竞标等“研发众包”模式探索。

（二）扩大和深化高校科研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高校科技人员走出去，依托“一带一路”高校联盟，推动联盟内中外高校联合，重点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加强科技交流合作，以项目研究、人才派出和引进、平台基地建设为载体，深度参与国际科研交流与合作。支持高校充分利用各类创新资源推进国际合作，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完善访问学者制度，支持在不涉密的高校创新平台和重大科研项目中引进国（境）外优秀科研人员担任首席科学家；吸引国际知名科研机构来甘与高校联合组建国际科技研发中心，引导外资研发中心在甘开展高附加值原创性研发活动。

（三）支持高校教师创新创业。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允许高校科研人员在认真履行所任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利用本人及其所在团队的科技成果在岗创业或到科技创新型企业兼职。高校科研人员经学校同意，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双方应签订离岗协议，相应变更聘用

合同。离岗创业期限以三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离岗人员应每年度向学校报告创业情况，与学校其他在岗人员享有同等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

（四）助力学生创新创业。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组织高校青年教师和高年级研究生深入地方、企业一线，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组织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多种类型的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创业指导，对准备创业的学生，提供创业指导、政策咨询；对正在创业的学生，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采取专利许可等方式，向学生授权使用科技成果；推进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建设。

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深化高校学分制管理改革，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保留学籍，休学从

事创业活动。高校应制定相应的规定，明确休学创业的学生免修课程的范围、相应课程成绩考核评定方式以及学分折算规定。

二、激发高校科研创新活力

（五）建立开放高效的科研创新机制。引入创新需求方和成果使用方参与高校科研项目的申报、遴选和验收等关键环节。对于已与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签订创新成果远期约定购买合同，或者形成了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需求约定的高校科研项目，在同类项目遴选立项中予以优先考虑。对于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高校科研创新平台、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围绕甘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的战略研究，在省级高校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

（六）完善高校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高校科研团队在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用于奖励重要贡献人员的比例应不低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的60%，不纳入绩效工资管理。高校采用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特别补贴、一次性奖励等方式给予高层次人才的收入，不计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两院院士、973计划首席科学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计划）、国家杰青、国家优青、长江学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甘肃省领军人才、飞天学者等。

(七)创新高校科研经费管理机制。拓宽社会资金参与渠道,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高校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整合,鼓励强强联合,与相关单位共同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及各级政府财政设立的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成果转化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和人才专项等专项资金(基金)的支持。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和甘肃省有关规定,设立、安排和使用间接费、劳务费等。间接经费的绩效支出不计入高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高校科研人员承担的非财政性资金横向项目经费,按照“谁投入、谁负责”的原则,根据委托单位与项目承担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或者按照学校自行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制定完善高校内部科研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管理办法。

三、强化高校科研人才队伍建设

(八)着力培育高校优秀杰出人才。实施学术杰出人才支持计划,以项目为载体,通过支持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培养一批省

内外有影响的优秀学术带头人和杰出创新人才。鼓励大胆探索，倡导学术争鸣，推动学科交叉，促进合作、交流、竞争，营造拔尖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围绕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或重大科技前沿热点问题，进行具有开创性、探索性和前瞻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九）加强高校科研团队建设。实施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的协同创新科技创新团队，促进学科间的交叉和产学研的深度融合，培育团队协作精神，凝聚和培养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形成优秀人才的团队效应，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支撑“双一流”建设。对协同创新团队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限为3年，建设期满，经专家评审，对于科研成果显著、发展前景良好的创新团队进行滚动支持。

（十）加大高校科研创新人才引进力度。按照“培养引进相结合”的原则，支持高校引进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队伍。实施高校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引进支持计划，重点引进高层次科研创新人才及团队，支持其重大科研项目落地及科研条件能力建设，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

（十一）加快提升高校教师基本科研能力。实施教师基本科研能力提升计划，培养一批高校科研骨干。按照自由探索与需求导向相结合的原则，围绕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地方经济

社会发展的重点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每年实施300个左右的科技项目，全面提升教师科技创新能力。

四、加强高校科研创新基地建设

(十二)明确科研创新基地的目标任务。科研基地以开展科学研究、培养创新人才、造就科技专家团队、开展战略咨询、推进文化传承、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加快成果转移转化作为根本任务，强化科技创新基地内涵建设，创新运行机制，促进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学科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升。

(十三)完善科研创新基地体系建设。围绕我省特色产业，结合高校学科特色，建设一批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高校新型智库、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孵化基地等科技创新基地。构建开放共享互动的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网络，建立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有效开放的机制。建立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到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较为完整的科技创新基地体系。

(十四)提升高校科技成果的孵化能力。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孵化器建设，建立各种形式的“创新创业俱乐部”。在大学科技园等创新资源集聚区域建设专业服务水平高、创新资源配置优、产业辐射带动强的众创空间，为教师、学生创新创业提供技术研发、孵化空间、信息网络、法律服务和资本对接等服务。

(十五)支持高等院校建设高水平新型智库。依托高校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平台,建设一批高水平新型智库。设立重大战略研究支持计划,建立奖补支持机制,通过立项或奖补形式支持其围绕甘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战略研究、决策咨询研究。

(十六)加大对科技创新基地的倾斜支持力度。按照“基地、团队、项目”一体化的原则,倾斜支持科技创新基地的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成果转化和战略研究等工作。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计划,支持创新平台围绕甘肃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搭建高水平的研究平台。高校要加大投入,加强科技创新平台的基本研究条件建设,建立稳定投入机制,确保平台良好运行。

(十七)加强科技创新基地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科研基地管理办法,强化考核评估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绩效奖励制度,落实淘汰制度。新建科研基地按照“成熟一个、建设一个”的原则开展认定工作,原则上不集中组织申报评审认定工作。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保障体系

(十八)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流程,开列权力清单,明确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使用、处置的政策措施,保障参与科技成果转移

转化各方的权益。

(十九)加强科技成果源头管理。对科技奖励、专利、结题项目等进行深入挖掘,编辑整理形成技术成果汇编。加强应用类科技成果及基础研究中具有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信息的汇交力度,加大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成果的转化力度;通过建立专利池、可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储备库等手段,培育一批具有一定成熟度、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成果,推动一批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进行小试、中试。

(二十)加强科技成果展示与推广。利用信息技术建立甘肃教育科技云服务平台,搭建面向全省高校和企事业单位科研创新信息对接平台,系统收集整理全省高校的科研平台、基地、人才、团队、成果等创新资源,主动征集省内企事业单位的科研创新需求信息,促进科研创新供需双方的有效交流与对接。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通过举办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建设高校科技成果项目库等大数据中心,发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实用技术,构建线上信息服务与线下实体服务相结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网络和服务体系。

(二十一)加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整合校内各类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与市场化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在信息、人才、孵

化空间、技术转移平台载体等方面的共享、共建力度，形成集对接市场需求、促进成果交易、投融资服务等为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高校与地方政府、大型企业共建技术转移机构，积极创建国家、地方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组织高校技术经纪人联盟，采取特邀讲座、案例研讨、实例调研、参与创新创业竞赛等方式，着力培养既懂技术又懂市场的复合型技术转移转化人才；引入国外先进的技术经理人培训课程体系，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校技术经纪人队伍；加强技术转移机构管理人员的专题培训。支持高校以科技特派员身份服务地方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

六、改革高校科研评价考核机制

（二十二）坚持服务国家需求和注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鼓励原始创新和聚焦国家、甘肃重大需求，引导教师主动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教结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扭转将科研项目与经费数量过分指标化、目标化的倾向，改变在教师职称（职务）评聘、收入分配中过度依赖和不合理使用论文、专利、项目和经费等方面的量化评价指标的做法。

（二十三）探索建立“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扭转重数量轻质量的科研评价倾向，鼓励潜心研究、长期积累，遏制急功近

利的短期行为。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建立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方式，将具有创新性和显示度的学术成果作为评价教师科研工作的重要依据。防止学术不端。

（二十四）实行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层次教师，按照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不同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不同研究类型，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对从事基础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学术贡献、理论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效益和实际贡献。对科研团队实行以解决重大科研问题与合作机制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的结合。

（二十五）建立合理的科研评价周期。教师及团队科研评价周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各高校统筹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晋升考核等各类考核形式，根据绩效情况，可以减少、减免考核，适当延长考核评价周期，共享考核评价结果，避免不必要的重复评价。

（二十六）综合考评教师社会服务。突出社会效益和长远利益，综合评价教师参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技推广、专家咨询和承担公共学术事务等方面的工作。鼓励引导教师积极开展科学普及工作，提高公众科学素质和人文素质。鼓励引导教师主动

推进文化传播，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先进文化。充分认可教师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在新闻媒体及网络上发表引领性文章方面的贡献。建立健全对教师及团队参与社会服务工作相关的经费使用和利益分配方面的激励机制。

（二十七）完善科研成果转化业绩的考核。大力促进教师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工作。聘任科研成果转化、技术推广与服务岗位的教师，主要考察其实施科研成果转化的工作绩效，并作为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师离岗创业有关政策，保障教师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合法收益。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把科技成果转化作为着力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新引擎。

（二十八）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快建立高校自我评价与用户、市场、专家等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形成开放、透明的评价环境。建立知识创新与技术创新并行的分类评价机制，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业绩评价更加注重科研创新的同行影响力，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逐步建立完善第三方评价机制。

（二十九）建立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对申请、实施、评审项目的高校和个人建立科研信用档案，作为审批其申请项目、承担评估评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或干扰项目评审评估的，应适当限制直至取消其承担科研项目或评估评审工作

的资格。完善高校科研项目资助、评价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管理透明度，为社会公众有效参与监督创造条件。

(三十)改革完善职称评聘体系。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体系，下放职称评审权力，更加突出需求导向、成果转化导向指标体系。落实《甘肃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有关规定，作为第一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创收2000万元以上，且形成利税200万元以上者，可直接申报评审教授；作为前2名完成人，科技成果转化创收1000万元以上，且形成利税100万元以上者，可直接申报评审副教授。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各高校要结合自身定位和发展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省教育厅反映。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4 日印发